

内部文件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简报合订本

(总1—130号)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六月

总 1 号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简报

综 合

— 1 —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

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

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时，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了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预备会议。

彭真委员长，陈丕显、耿飚、胡厥文、许德珩、王任重、朱学范、阿沛·阿旺晋美、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赛福鼎、周谷城、严济慈、荣毅仁、叶飞、廖汉生、韩先楚、黄华副委员长出席了预备会议。

彭真委员长宣布开会。陈丕显副委员长主持了今天的

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的准备情况、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作了说明。

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有十五名代表逝世，在此期间，原选举单位补选出六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一名，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确认他们的代表资格有效。由于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后又有一位代表去世，现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二千九百七十三人。已经报到的代表二千七百七十七人，出席今天会议的代表二千六百零六人。合于法定人数。

今天的预备会议，进行了两项议程：

第一项议程：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表决，一致选举胡耀邦、李先念、彭真等一百六十三人组成大会主席团。选举陈丕显为大会秘书长。

第二项议程：通过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议程。通过表决，一致通过了下列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宋平

关于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听取和审议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关于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

四、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

五、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改草案)》

六、听取和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丕显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郑天翔关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九、其他

总 2 号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简报

综 合

— 2 —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

主席团举行第一次会议

五月十四日上午，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会议。

会议由彭真委员长主持，进行了以下七项议程：

一、一致推选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和副委员长陈丕显、韦国清、耿飚、胡厥文、许德珩、彭冲、王任重、史良、朱学范、阿沛·阿旺晋美、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赛福鼎、周谷城、严济慈、胡愈之、荣毅仁、叶飞、

廖汉生、韩先楚、黄华等二十一人为主席团常务主席，并指定陈丕显负责处理大会的日常事务。

二、一致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这次大会安排开五次全体会议。按照过去的做法，大会开幕、闭幕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另外三次全体会议由部分常务主席和部分主席团成员也就是代表团负责人轮流担任执行主席。

三、经过表决，决定彭冲、王任重、田纪云、王汉斌、曾涛、郁文为本次会议副秘书长，协助大会秘书长工作。

四、经过表决，一致通过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选举和通过议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过各项议案，个别补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均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五、一致通过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日程。会期预计十六天。日程如果临时需要变动，授权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情况决定。

六、决定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列席人员如下：国务院组成人员50人；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6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1人；六届全国政协委员2,025人；全国人

大委员长会议特邀顾问、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顾问、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和副秘书长、人大民族委员会副秘书长21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4人；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4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负责人、国务院副秘书长和直属机构负责人32人；全国政协副主席秘书长2人；解放军45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1人；临时回京的我国驻外大使、参赞44人，共计2,235人。

七、决定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时为代表提议案的截止时间。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不受时间的限制。

今天主席团会议的各项决定，由大会秘书处通知各代表团和有关方面。

总 3 号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简报

山东省代表团

— 1 —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六日

锐意改革的报告 强国富民的报告

十五日晚和十六日下午，山东代表团认真学习和审议赵紫阳总理、宋平和王丙乾国务委员的三个报告，并组织部分代表进行了座谈讨论。大家认为，三个报告，特别是赵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是讲实际、求实效、鼓实劲的报告；也是锐意改革、强国富民的报告，一致表示赞同和拥护。

梁步庭代表说，赵总理的报告，突出了改革和对外开

放，抓住了当前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对照报告看山东，这几年，我们省的经济工作有成绩，但也有不少失误，许多方面与兄弟省市比差距较大。就拿发展集体企业来说，前几年，江苏大力发展集体企业的时候，我们还在搞所有制“升级”。对农村体制改革，我们的起步不算晚，但缺乏自觉性，对改革的经验总结推广不够，许多事情往往是群众推着我们走。这主要是我们指导思想不端正，“左”的影响还比较深，而且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盲目自满情绪，纸上清谈多，认真落实差。赵总理的报告为我们做好今后的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决心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大胆创新，开拓前进，把山东的经济工作搞上去。

秦和珍代表说，赵紫阳总理的报告突出地强调了抓好城市经济改革，反映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要完成赵总理提出的各项改革任务，我认为当前必须破除“三个观点”：一要破除那种认为城市经济特殊而不能进行改革的观点；二要破除怕一部分职工先富起来、影响左邻右舍的观点；三要破除怕触动关系网、得罪人的观点。同时，一要端正对改革的态度。有些同志一说改革，往往习惯于用旧的条条去衡量，甚至搬出五十年代或六十年代某些过时的规

定，去套新事物，这也不能办，那也不准动。正如群众批评的那样，城市改革是“春天放、秋天收、朝令夕改、一步三回头”。必须下决心解决这个问题，真正做到敢于改革，善于改革，做改革的促进派。二要端正对人才的态度。城市经济改革，任务复杂、艰巨，需要一大批有胆有识的人才，要下决心扫除一切障碍，为人才的合理流动，为人才的培养和知识的更新创造条件。三要端正对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态度，彻底改变人们长期形成的轻视集体经济、歧视和排斥个体经济的“左”的观点，放开手脚，支持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

王韬代表说，要打开城市经济改革的局面，必须继续肃清“左”的影响。前段一说对城市经济进行改革，有的就怕企业的自主权太大冲击计划，怕改变分配方式改变企业性质，怕有些企业被挤垮造成工人失业，因而多是等上边出政策，靠上边拿章程，放不开手脚，阻碍了改革。在组织措施上，前一段我们对那些敢于改革、有胆识、有远见的干部，提拔上来的不多，特别是领导班子一二把手，这样的干部太少。现在往往是勇于改革的干部受到非议。我们应该下决心把这个问题解决好。

王济夫代表说，中央把烟台确定为开放城市之一，这是对我们烟台全市人民的极大鼓舞和鞭策。我们决心大胆改革，开拓前进，发扬“五个精神”：一要有超前精神。争朝夕，抢时间，讲实效；二要有突破精神。敢于冲破老习惯、老框框和各种陈腐观念，从实际出发不断创新；三要有坚韧不拔的精神。向来自“左”的和右的干扰，以及惰性、官僚主义和小生产的狭隘眼界等，进行不懈的斗争，在克服各种困难中前进；四要有务实求实的精神。坚决克服那种只尚清谈，不办实事的不良作风；五要有刻苦学习的精神。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政策水平和科学技术知识，增长才干，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

王今吾代表说，我们青岛的基础本来很好，但这些年发展得不快，掉了队。现在中央把青岛确定为开放城市之一，艰巨的任务摆在面前，我们再也不能在那里固步自封，慢慢腾腾了。一定要按照赵总理的报告要求，从青岛的实际出发，扎扎实实地工作，完成党和人民的重托。

总 4 号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简报

综 合

— 3 —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六日

彭真委员长召开座谈会研究如何 讨论好《民族区域自治法》 和《兵役法》问题

五月十四日下午，彭真委员长召集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各代表团负责人，座谈如何按照宪法精神讨论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兵役法问题。

彭真委员长说，这次会议有两个重要的法律：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兵役法。

民族区域自治法关系到包括汉族在内的五十六个民族

的团结，关系到十亿人民的团结，关系到国家整体的利益，不根据宪法制定是不行的，宪法是我们共同行动的准则。

我们国家用民族区域自治的方式解决民族问题，事实证明比较好，比加盟共和国的方式好。“文化大革命”前，我国各族人民之间的关系是很好的。“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破坏党的民族政策，少数民族是重灾区，这不是民族区域自治不好，也不是党的民族政策本身的问题。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这是十亿人民一致的意见。

过去，马、恩、列、斯和毛主席在民族问题上都讲过一些话，我们党的文件也有这样那样的提法，都有当时的背景，是针对一定的具体问题讲的，现在还是要以宪法为根据。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问题，宪法在政治方面的规定是比较完备的，现在主要是执行问题，要特别注意抓紧三件事：一是，发展经济，主要是生产；二是，发展文化，主要是教育；三是，想方设法，千方百计在少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现在有些地方在民族工作中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要坚决改掉。

彭真委员长说，兵役法关系到国家的安危，牵涉到每

个公民的义务和利益，是很重要的法律。现在，战争的危险是存在的，我们必须作好准备。未来的战争，不论采取什么方式，使用什么武器，还是靠人去打，基础还是人，决定因素还是人。兵役法主要就是要解决人的问题。兵役法公布以后要很好普遍宣传，总政要提出宣传提纲，报纸要搞好宣传报导。

乌兰夫副主席表示同意彭真委员长的讲话，认为讲得很透彻，很重要。他说，民族区域自治法通过以后，要大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并且要督促检查。要逐步把少数民族青年吸收到工人和干部队伍中来，这个问题解决了，民族关系和其它问题也就容易解决了。还有一个文化问题。“文化大革命”以后，内蒙文盲增加了。一个民族文化低怎么行？所谓落后，一是文化，一是经济，解决了这两个问题就好了。希望大会通过民族区域自治法，有不够的地方以后还可以发展嘛！这个法非有不可。

耿飚、周谷城、廖汉生副委员长和解放军代表团黄玉昆也谈了些意见。

耿飚说，一九五五年的兵役法规定实行义务兵役制，没有志愿兵，和当前情况不大适应。修改兵役法，是加强国防建设的重要一步。这个兵役法修改草案很好，经过颁发、宣传、执行，民兵训练、士兵优待以及抚恤等许多问

题就可以解决了。兵役法不解决，每年征兵很困难。这几年军队压缩了军费开支，减少了国家负担。

周谷城说，民族区域自治问题，实质是个民族团结问题。我国各民族团结得象一个人，就无敌于天下。五十六个民族要团结，语言就要一致，这就要学国语，推广普通话。

廖汉生说，这个兵役法是比较好的，再经过代表们讨论修改，将会更加完满。我的意见，一是希望通过这个兵役法；一是希望搞好宣传，增强法的观念。首先是我们这些人宣传它、执行它。希望地方也要大力宣传、支持和动员、领导人民执行它。

黄玉昆说，修改和颁布兵役法，对于加强国防建设，鼓舞我军士气，保障未来反侵略战争的胜利，有深远意义。现在的修改草案，希望大会补充、修改，使其更加完善。长期以来，军队得到党、政府和人民的关怀和信任，我们表示衷心感谢。我们的工作还有许多不足的地方，希望给以批评、帮助，以加速部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

陈丕显副委员长要求各代表团传达彭真委员长的讲话，结合两个法律草案进行深入讨论。